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运机”、“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18年3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辅导备案受理。2018年6月7日,招商证券向贵局汇报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一)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主要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1) 招商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辅导进展情况,组织其他中介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查看公司产品运行情况,取得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同公司一起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和优化,使之更加契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形成,且已经取得项目备案文件。

(3) 组织其他中介对发行人进行了第二次辅导授课，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介绍了目前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范要求。

(4) 继续与自贡运机、国浩律师、大华会计师进行定期沟通，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等形式就项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处理进行探讨，并制定解决方案。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 针对自贡运机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的方式，集思广益协助企业制定问题解决方案；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2) 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3)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辅导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招商证券参与自贡运机辅导工作的人员为：张鹏、崔永锋、孙静、王珮珩、葛麒，由张鹏任组长。

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为自贡运机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公司积极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积极地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并已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采购和销售线条独立完整，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公司不存在以股份公司资产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所属或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5、经核查公司银行账户情况和税务缴纳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自贡运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贡运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自贡运机具备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四）重大决策的制订、变更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自贡运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和规则。经核查，本辅导期内，自贡运机重大决策的制订、变更和履行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自贡运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固定资产、成本和费用、收入等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记载规范，档案管理良好。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督促公司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对已形成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核查

在正式辅导开始前，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在了解相关情况后，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与会计师要求企业尽快将报告期内存在上述情形的款项进行统计，并逐一解释该安排的原因，且要求取得由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函。另一方面，对上述情形涉及的交易进行详细核查，确保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安排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同时，督促公司在今后要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

（二）督促公司规范劳务外包行为

公司业务中涉及将部分现场安装工作外包给专业劳务公司的情形，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在聘请劳务外包公司过程中，未取得对方的相关资质文件。

在了解相关情况后，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对该类劳务公司是否具备与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数量及费用与公司业务量的匹配性等进行了核查。督促公司补齐上述公司的资质文件，对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不再开展合作。

（三）督促公司进一步梳理关联方及其交易

在前期相关辅导工作的基础之上，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部分关联方还需要进一步梳理，相关的关联交易还需要进一步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进行全面、彻底的统计，同时补充提供报告期内离职的董监高人员的相关信息，并通过查阅工商底档、访谈相关人员、核查账务处理等形式进行核实。目前关联方名单及关联交易已经基本确定。

四、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总体辅导效果

在本期辅导中，招商证券及自贡运机均按照《辅导协议》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招商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自贡运机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自贡运机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

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招商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问题讨论和方案制定与实施，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招商证券和自贡运机将继续严格遵循《辅导协议》的约定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后续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自贡运机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提升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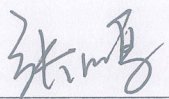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符合中小板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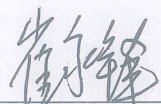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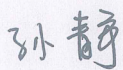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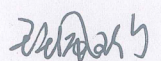
张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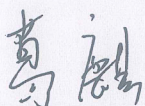
崔永锋



孙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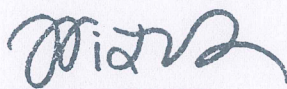


王珮珩



葛 麒

辅导机构负责人:



孙议政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我公司进行了第二期辅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协助公司完善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组织进行接受辅导人员的授课培训。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针对性和切实可行性。

本期辅导内容充实且针对性较强，辅导过程认真细致，辅导效果明显，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月 30日

